

內地海關為經香港輸往內地葡萄酒 提供的通關徵稅便利措施

便利安排

香港「備案葡萄酒出口商」可透過“經香港輸往內地葡萄酒通關徵稅便利措施網上申報系統”（「系統」），讓經香港輸往內地的葡萄酒使用內地海關提供的通關徵稅便利措施¹。有關便利措施適用於北京、天津、上海、廣州及深圳海關關區內的所有口岸，詳情如下：

（一）網上申報系統服務²

- 香港「備案葡萄酒出口商」可於每批葡萄酒進口內地前使用「系統」，預先向內地海關申報該批葡萄酒的價格及相關資料，有關資料經香港海關確認後會即時傳送給內地海關備案。內地海關對經香港海關確認後的進口葡萄酒給予即時清關的便利。

（二）到岸便利／限時審價通關服務

- 內地海關會為內地「備案葡萄酒進口商」³提供以下安排，縮短由香港「備案葡萄酒出口商」安排進口，而又未經「系統」作申報的葡萄酒：
 - a. 如該批葡萄酒屬曾進口內地的品種，價格文件資料齊全，在通關手續完備且查驗未見異常的情況下，內地海關可於三個工作日內完成所有通關程序；及
 - b. 如該批進口葡萄酒屬從未進口內地的新品種，內地海關一般將於七個工作日內完成審價操作。如未能如期確定貨物價格，內地「備案葡萄酒進口商」可要求為

¹ 內地海關保留對享受通關徵稅便利措施的內地進口商從香港進口的葡萄酒依法進行必要核查的權利。

² 使用者須同意於“經香港輸往內地葡萄酒通關徵稅便利措施網上申報系統”輸入及上載的資料，一經儲存或遞交，即表示確認、同意及授權香港海關可將有關資料提供予內地海關。有關資料只會用作《為經香港特別行政區輸往內地的葡萄酒提供通關徵稅便利措施合作安排》相關的用途。

³ 根據 2014 年 9 月 18 日簽署的《為經香港特別行政區輸往內地的葡萄酒提供通關徵稅便利措施合作安排》補充協議，有關登記成為內地「備案葡萄酒進口商」的要求已終止，不會再有新登記。

有關葡萄酒提供稅款擔保以先行放貨，內地海關可對貨物取樣後憑保放行。

查詢及相關資料

有關「通關徵稅便利安排」下的具體操作，請聯絡以下的香港海關技術支援熱線及相關網頁：

	技術支援熱線	網頁
香港海關	3759 2505 (運作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30分及下午1時30分至6時。)	http://www.customs.gov.hk/tc/trade_facilitation/wine/index.html

北京、天津、上海、廣州及深圳海關關區就通關徵稅便利安排提供的電話熱線如下：

海關關區	電話熱線
北京、天津、上海、廣州及深圳	12360 (此熱線為全國海關統一服務熱線，每日24小時運作。)